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 (二) 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前 30%或達 80 分以上；如為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師資生者，則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準。如遇休學或國外交換時，則往前類推。
  - (三) 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四)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 學生若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身分得申請以「弱勢師資生」進行報名。「弱勢師資生」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中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3. 區域弱勢：入學前一年居住或設籍(滿一年以上)於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 5 級區域之學生，須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該區域之戶口名簿影本(繳驗正本)、戶籍謄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繳驗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4. 以上三類「弱勢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六)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 (七)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 三、 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名額為準，「弱勢師資生」達到甄選基準者優先錄取，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四、 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五、 申請及甄選作業：
  - (一) 申請時間：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二) 申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3. 符合申請資格之成績單及排名百分比證明。
4. 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文件。
5. 弱勢師資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三) 甄審及錄取方式：由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之。

(四)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 權利義務：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教育志工共計 18 小時，可包含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服務時數)。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上學期自選服務方式，下學期需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組教育營隊進行服務至少 5 天。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三)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四) 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教育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